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投資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51.00% 股權之關連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擁有87.3%股權的附屬公司）、賣方、現代製藥、光谷產業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向賣方收購買賣權益；及(ii)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進行注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國藥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6%。目標公司由現代製藥擁有96.95%，而現代製藥最終由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控制。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股份轉讓及注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股份轉讓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擁有87.3%股權的附屬公司）、賣方、現代製藥、光谷產業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向賣方收購買賣權益；及(ii)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進行注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現代製藥；

(iv) 光谷產業；及

(v) 目標公司。

賣方為國藥香港的控股公司，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約32.06%。目標公司現時由賣方、現代製藥和光谷產業分別持有0.71%，96.95%和2.34%的股份。現代製藥最終由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控制。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中藥產品；(ii)現代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化學藥物製劑、生物製劑及中成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光谷產業主要從事投資和資金管理業務；(iv)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和化學藥物製劑的生產和銷售；及(v)光谷產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轉讓及注資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出售買賣權益。買賣權益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約0.71%。此外，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注資。

緊隨投資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下表載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該協議日期 於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股權轉讓後 但注資前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股權轉讓及 注資後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現代製藥	96.95	96.95	47.85
光谷產業	2.34	2.34	1.15
賣方	0.71	—	—
買方	—	0.71	51.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生效的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注資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元)將由買方自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注入目標公司。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權轉讓之代價及注資之注資金額。

股權轉讓的代價及注資的金額乃經參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100%股權估值及下文「進行股權轉讓及注資的理由」一節有關目標公司的遠大前景後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市賬倍數(作為估值倍數)得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 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承諾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除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豁免外，目標公司所披露的經營、財務狀況、股權或目標公司正常業務以外的其他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完成

該協議訂約方須在該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主管工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登記。工商登記變動完成當日即視為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51%，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提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該協議日期後，應盡快召開目標公司的股東會，以成立董事會及監事會。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買方提名，另外兩名由現代製藥提名。主席由買方提名。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買方及現代製藥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餘下監事為目標公司的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由現代製藥提名。

買方亦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化學藥物製劑，核心業務為中成藥。其生產基地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佔地面積約266畝。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批准生產344種藥品，在產品種約90種，擁有7個全國獨家中成藥品種。其中，4個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3個被列入省級醫保目錄。驚甲煎丸及金葉敗毒顆粒為目標集團拳頭產品，分別用於治療肺纖維化和感冒發熱，有較好的市場認知度。兩個品種目前已申報國家十三五重大科研專項項目。目標集團產品銷售終端以醫療機構為主，亦有覆蓋OTC零售終端。

賣方、現代製藥及光谷產業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相當於其於目標公司的注資)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相當於約40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4.5百萬元)。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57,861	204,460
除稅前虧損	45,412	62,693
除稅後虧損	46,181	63,189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9,8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2百萬元)的除稅後虧損，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9百萬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龐大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5百萬元)；(ii)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百萬元)的財務成本主要來自與新生產廠房建設有關的擔保銀行借款所致。

進行股權轉讓及注資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利潤貢獻者及增長引擎。收購對本集團的成藥業務和配方顆粒業務都有明顯的協同效應。誠如湖北省經信委、衛計委及藥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佈，目標公司擬被確定為湖北省六家省級中藥配方顆粒研發、生產和臨床使用試點企業之一，目前處於現場核查階段。一旦獲得最終批准，目標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同時穩步拓展其中成藥業務。目標公司計劃使用約人民幣6,600萬元建立新的顆粒物提取及製劑生產線，並以約

人民幣200百萬元償還借貸以降低債務水平，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作為本集團未來在湖北省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湖北省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此外，目標集團多元化的中成藥品種將是對本集團現有品種的極大補充。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拓展中成藥業務，結合本集團成藥板塊的推廣經驗，將對目標集團中成藥銷售模式進行改革，加強學術推廣，清晰產品定位，發掘產品價值。相信目標集團能迅速擴大其未來幾年的市場覆蓋率。同時，本集團大型的中藥原材料採購規模優勢，可降低目標集團原材料採購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國藥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6%。目標公司由現代製藥擁有96.95%，而現代製藥最終由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控制。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股份轉讓及注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股份轉讓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董事在中國醫藥集團或現代製藥擔任下列職務：

- (i) 吳宪先生為賣方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 (ii) 趙東吉先生為賣方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 (iii) 黃鶴女士為賣方的營運董事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 (iv) 劉存周先生為現代製藥的董事；
- (v) 楊珊華先生為賣方主席及中國醫藥集團的總會計師；及
- (vi) 唐華女士為賣方的財務主管兼財務部經理。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現代藥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協議。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現代製藥、光谷產業及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注資」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資本
「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轉讓買賣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谷產業」	指	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7.3%股權的附屬公司
「買賣權益」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約0.71%的目標公司權益轉讓予買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賣方」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楊珊華先生、唐華女士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